

附表二 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學生手機使用申請表

申請人	年 班 號	姓名	
使用期間	學年度 第 學期		
手機機型		手機號碼	

手 機 使 用 規 定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全年級學生。
- 二、申請方法：1.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。
2.申請者必須經監護人瞭解手機使用規定並提出申請，切結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
- 三、手機使用規定
- 1.早自習到校，手機統一關機並收存在各班的保管箱連同手機保管統計表(附件二)，於**第一節上課前**，由導師點收後，交由風紀股長送至學務處入櫃上鎖。
 - 2.各班保管櫃的鑰匙由導師保管，並於期末繳回，若有遺失各班將自費向總務處申請補發。
 - 3.遲到的學生，到校時即刻繳給風紀股長，風紀股長在拿到同學手機，立刻交至學務處統一保管。
 - 4.若經請假提早離校，需領取外出申請單，並由該班風紀股長陪同領取手機。
 - 5.每天下午打掃時間，請風紀股長至學務處領回保管箱，並還給有申請帶手機的學生。遇有社團課，則領取手機時間提早至午休後的下課時間。體育班則於專訓前領回。
 - 6.手機歸還後，請學生自行保管，待放學之後方得開機使用。
 - 7.手機繳交學校前、領回後由個人自行保管；遺失、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 - 8.學生須能配合上述管理，方能申請攜帶手機。**申請攜帶手機而違規者**，初犯按校規記警告乙次，再犯者按校規記小過乙次，並取消該學期攜帶手機之權利手機，兩者手機皆請家長到校領回。**若未經過申請程序**，私自攜帶手機到校，按校規記小過乙次，並由家長到校領回手機。
 - 9.若學生違反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而遭學務處暫時保管者，須於領回時立即檢查手機，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四、若學生利用手機滋事，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依情節輕重予以相關處分，並終止攜帶手機到校之權利。
- 五、請家長善用學校電話與貴子弟聯絡，連絡電話**03-9882412#120、121、122(導師室)**
103、113(學務處)

家 長 同 意 書

本人已了解礁溪國中學生手機使用規定，同意子弟攜帶手機到校並願意教育子弟遵守學校使用手機各項規定，**如有違反規定者，一律由校規處分。**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連絡電話：(公)_____ (宅)_____ (手機)_____

導師：_____ 生教組長：_____ 學務主任：_____